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消费税	3
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	3
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7
二、综合政策	9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9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操作指南	10

一、消费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3号

为完善消费税制度，维护税制公平统一，更好发挥消费税引导健康消费的作用，现就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税目和征税对象

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

电子烟是指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输系统，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烟弹是指含有雾化物的电子烟组件。烟具是指将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电子装置。

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见附件。

二、关于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称持有商标）的企业。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电子烟批发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电子烟进口环节纳税人，是指进口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

三、关于适用税率

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11%。

四、关于计税价格

纳税人生产、批发电子烟的，按照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照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纳税人进口电子烟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五、关于进、出口政策

纳税人出口电子烟，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将电子烟增列至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并照章征税。

除上述规定外，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电子烟的消费税征收，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电子烟消费税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

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

序号	税则号列 ^①	商品名称 ^②
1	24041200	不含烟草或再造烟草、含尼古丁的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
2	ex85434000 ^③	可将税目24041200所列产品中的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设备及装置，无论是否配有烟弹

注：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的税则号列。

②除标注ex的税则号列外，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③ex表示进口商品应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年10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2022年第33号，以下简称33号公告）规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现将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总局在税控开票软件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销售电子烟应当选择“电子烟”类编码开具发票。

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附件7〕附注1《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中新增“电子烟”子目，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三、符合33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从事生产、批发电子烟业务应当按规定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和我国电子烟行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暂定为10%。

五、本公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附件7的附注1同时废止。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33号公告和本公告的规定，对相关纳税人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工作，及时为其办理消费税税种认定。

特此公告。

附件：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

附件

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

应税消费品名称	比例税率	定额税率	计量单位	
一、烟				
1.卷烟				
(1) 工业				
①甲类卷烟（调拨价70元（不含增值税）/条以上（含70元））	56%	30元/万支	万支	
②乙类卷烟（调拨价70元（不含增值税）/条以下）	36%	30元/万支		
(2) 商业批发	11%	50元/万支		
2.雪茄烟	36%	—	支	
3.烟丝	30%	—	千克	
4.电子烟				
(1) 工业	36%	—	盒	
(2) 商业批发	11%	—	盒	
二、酒				
1.白酒	20%	0.5元/500克（毫升）	500克（毫升）	
2.黄酒	—	240元/吨	吨	
3.啤酒	—	—	—	
(1) 甲类啤酒（出厂价格3000元（不含增值税）/吨以上（含3000元））	—	250元/吨	吨	
(2) 乙类啤酒（出厂价格3000元（不含增值税）/吨以下）	—	220元/吨		
4.其他酒	10%	—	吨	
三、高档化妆品				
15%	—	—	实际使用计量单位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5%	—	实际使用计量单位	
2.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10%	—		
15%	—	—		
五、鞭炮、焰火				
六、成品油				
1.汽油	—	1.52元/升	升	
2.柴油	—	1.20元/升		
3.航空煤油	—	1.20元/升		
4.石脑油	—	1.52元/升		
5.溶剂油	—	1.52元/升		
6.润滑油	—	1.52元/升		
7.燃料油	—	1.20元/升		
七、摩托车				
1.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250毫升	3%	—	辆	
2.气缸容量>250毫升	10%	—		
八、小汽车				
1.乘用车	—	—	辆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1.0升	1%	—		
(2) 1.0升<气缸容量≤1.5升	3%	—		
(3) 1.5升<气缸容量≤2.0升	5%	—		
(4) 2.0升<气缸容量≤2.5升	9%	—		
(5) 2.5升<气缸容量≤3.0升	12%	—		
(6) 3.0升<气缸容量≤4.0升	25%	—		
(7) 气缸容量>4.0升	40%	—		
2.中轻型商用客车	5%	—	辆	
3.超豪华小汽车	10%	—		
10%	—	—		
九、高尔夫球及球具				
20%	—	—	实际使用计量单位	
十、高档手表				
十一、游艇				
10%	—	—	艘	
十二、木制一次性筷子				
5%	—	—	万双	
十三、实木地板				
5%	—	—	平方米	
十四、电池				
4%	—	—	只	
十五、涂料				
4%	—	—	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0月25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的解读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完善消费税制度，促进税制公平统一，更好发挥消费税引导健康消费的作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2022年第33号，以下简称33号公告），对电子烟消费税政策进行了明确。为确保相关政策执行到位，现发布本公告进一步明确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

二、33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指的是谁？

按照33号公告的规定，电子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持有商标）的企业。其中，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按照33号公告的规定，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申报缴纳消费税。因此，只从事代加工电子烟产品业务的企业不属于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

三、33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指的是谁？

按照33号公告的规定，电子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

四、33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消费税征税对象包括哪些？

按照33号公告的规定，电子烟消费税征税对象为电子烟产品，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其中，电子烟有关定义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GB 41700-2022）确定。

五、33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消费税税率是多少？

按照33号公告的规定，电子烟生产（进口）环节的消费税税率为36%，电子烟批发环节的消费税税率为11%。

六、33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消费税计税价格如何确定？

按照33号公告的规定，纳税人从事生产、批发电子烟业务的，按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作为计税价格。其中，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以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含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的计税价格。例如，某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2022年12月生产持有商标的电子烟产品并

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100万元，该纳税人2023年1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36万元（ $100\text{万元} \times 36\%$ ）。如果该纳税人委托经销商（代理商）销售同一电子烟产品，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110万元，则该纳税人2023年1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39.6万元（ $110\text{万元} \times 36\%$ ）。

七、33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在核算销售额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按照33号公告的规定，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例如，某电子烟生产企业持有电子烟商标A生产电子烟产品。2022年12月，该纳税人生产销售A电子烟给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100万元。同时，当月该纳税人（不持有电子烟商标B）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生产销售B电子烟给B电子烟生产企业（持有电子烟商标B），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50万元。该纳税人分开核算A电子烟和B电子烟销售额，则该纳税人2023年1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36万元（ $100\text{万元} \times 36\%$ ）。需要说明的是，B电子烟生产企业将B电子烟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时，自行申报缴纳消费税。如果该纳税人没有分开核算A电子烟和B电子烟销售额，则该纳税人2023年1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54万元（ $(100\text{万元}+50\text{万元}) \times 36\%$ ）。

八、本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一）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考虑到电子烟为新增消费税子目，为顺利开展纳税申报等相涉税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从事电子烟生产、批发业务的纳税人办理消费税税种认定。

（二）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自2022年11月（税款所属期）起，从事电子烟生产、批发业务的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消费税时，应按照调整后的《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要求，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九、本公告规定的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是多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当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则需要使用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组成计税价格，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税务总局确定。因此，根据我国电子烟行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商有关部门，暂定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为10%。

十、本公告何时施行？

本公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

二、综合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现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第一条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三、第一条所称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四、第一条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一）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二）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五、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六、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七、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9月30日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操作指南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操作指南